

印欧语人南徙与公元前 2000年代中期的西亚

陈 隆 波

公元前3000年代后期到前2000年代中期,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的西亚地区,发生了从北方来的游牧部族的迁徙和入侵,古巴比伦王国衰亡,赫梯、米坦尼、加喜特王国兴起,形成了新的社会政治、经济图景。本文仅就印欧语人南徙与赫梯、米坦尼、加喜特诸国的关系,这些新兴国家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一般特征,及这次游牧部族迁徙和新国家的建立对西亚历史发展的影响,作些说明和探讨。

—

印欧语人是操印度欧罗巴语各族的总称。他们的最早发源地虽众说纷纭,但以西起中欧东至中亚的草原地带说居多,其中心地区则多认为在俄罗斯南部黑海北岸的草原地区,由此向东西两侧伸展。

公元前4000年代末,前3000年代初,印欧共同语族的文化已进入新石器时代末和金石并用时代的早期,有发达的畜牧业,驯养马、牛、猪、羊,出现了马车,过着以游牧为主的生活,处氏族社会的后期,为了寻找新的牧场,他们从中心地波浪式地向外迁徙。迁徙路线一是沿多瑙河向西进入巴尔干和中欧地区;一是由里海北岸向东进入中亚;一是向南沿黑海东岸或里海西岸进入西亚,并最先在此登上了文明的历史舞台。

本世纪初(1906—1907年),德国亚述学家雨果·温克莱尔和土耳其考古学家马克里狄·碧,在小亚细亚的波加兹科伊(安哥拉以东140公里处)发掘出了古代赫梯王国都城哈图斯的王室档案库,内有一万多块楔形文字泥板文书,其中小部分是用阿卡德文、胡里特文写的,大部分是用赫梯文写的,还有一些零星的段片是用哈梯文、卢维文写的。1915—1917年,捷克语言学家和考古学家赫罗兹尼用比较语言和推论的方法,成功地释读了赫梯楔形文字,发现其中有很多和印欧语相同之处。如它的名词、代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由词干和词尾构成,通过词尾变化来显示格的变化。又如许多赫梯文字和后来属印欧语系的文字相似:“水”赫梯文为Vadar,英语为Wateri,德语为Wesser;“谁”赫梯文为Kuish,拉丁文为quis;“什么”赫梯文为Kuit,拉丁文为quid等等。且按其喉音字的音韵,认为它属于印欧语的西支森图姆(Cetum)语系。①他还成功地证明卢维语和赫梯语相似,也属于印欧语的西支森图姆语系。②后来(1930—1935年)赫罗兹尼又释读了发现于叙利亚北部和小亚细亚东部的赫梯象形文字,证明它同样是属于印欧语西支森图姆语系,与楔形文字的赫梯语,尤其是与卢维语有密切关系。③。

赫罗兹尼的发现,后逐渐为世界所公认,即公认公元前2000年代流行于小亚细亚和北叙利亚的赫梯—卢维语是印欧语系的最古方言之一,称之为“安那托里亚语族”,也就是说赫梯人、卢维人是最早进入小亚细亚地区的印欧语人。他们是怎样进入的,有两种说法:一是从西北由巴尔干半岛古色雷斯地区渡博斯普鲁斯海峡而来,一是从东北部由俄罗斯南部沿黑海东岸越高加索西部山脉而来。由于很多卢维语地名的接尾部要素如—šš—、—nt—广泛分布于小亚细亚东北邻亚美尼亚山区,而象形文字赫梯语实际上是用以书写象形文字卢维语的东部方言,又由于卢维语和赫梯语中还有不少来自小亚东南部胡里特语的外来语,④这些都表明安那托里亚语族在形成中明显受到了东北和东方近邻语言的影响,因而第二种说法更具说服力。

从公元前3000年代末、前2000年代初亚述在小亚细亚的商业殖民地卡涅什用阿卡德文写的文书看,其中许多人名都具有安那托里亚语的词尾形式,如—(u)man、—Sar等,⑤说明这些印欧语人进入小亚细亚的时间约在公元前3000年代后期和末期。先来的是卢维人,他们开始居于小亚细亚的东南部,继而向西进入哈里斯河(今土耳其的克泽尔—伊马克河)流域,征服了当地土著哈梯人。后赫梯人接踵而至,迫使卢维人向西南迁徙,一部分留在小亚西南部,一部分进入了爱琴海岛,这可以从爱琴海地区到处可见的具有一šš—(相当于卢维语的—šš—)和—nth—(相当于卢维语的—nt—)接尾部的地名中获得证明。⑥赫梯人在臣服了原有居民哈梯人和留下未走的卢维人后,以哈里斯河流域为中心,于公元前18世纪开始形成国家,到公元前14—13世纪发展为称雄西亚的奴隶制强国。

在赫梯王国的东南邻两河流域北部和底格里斯河以东地区,公元前16—14世纪兴起了另一王国米坦尼。米坦尼的基本居民是胡里特人,其起源也众说纷纭,但大都不出北叙利亚、北美索不达米亚、扎格罗斯山区、伊朗高原西北部、亚美尼亚、高加索这些西亚偏北或毗邻欧洲的地区。⑦胡里特人的历史文献,散见于小亚细亚的波加兹科易,幼发拉底河中游的马里(即今的哈利里山丘),地中海东岸的乌加里特(今叙利亚的拉司—沙姆拉),底格里斯河以东的阿拉普哈(今伊拉克的基尔库克)等地的古代档案库中,也是用阿卡德楔形文字书写的,但和赫梯楔形文字有很大的不同。一般认为其语言与后来兴起于亚美尼亚高原地区的乌拉尔图人语言相近,属非印欧语的高加索语系⑧,公元前3000至前2000年代曾广泛流行于两河流域以北的地区。但在胡里特语之外,米坦尼国王成员的名称和某些地区的名称却属于印欧语系中的印度—伊朗语族。在波加兹科易发现的米坦尼王与赫梯王苏庇路里乌马缔结的条约(约公元前1400年左右)里,也用印度—伊朗语《吠陀》经中的4个神名:米特拉(Mitra)、梵罗那(Varuna)、因陀罗(indra)和那萨提亚(Nasatya)宣誓,说明这些神在米坦尼国内同样受到敬奉;在同一地点发现的由米坦尼人启库里写的有关养马的小册子里,也有许多印度梵语字,如与马车有关的术语aikavartanna(一转、一周)等于印度梵文的ēka-hc(一个)和Vartanam(转)。⑨因此,大都认为在主要是胡里特人的米坦尼国家里还有另一种印欧语人,他们就是米坦尼国的建立者和统治者,通称米坦尼人。这一称呼大概与史称“曼达”人或“马达”人(后称米底人,意为“游牧部落的人民”)同出一源。但也有人常把胡里特人和米坦尼人混在一起,或认为胡里特人也是印欧语人,⑩或认为米坦尼语只是胡里特语的一种方言⑪。这种把二者等同起来的情况,在早期的研究者中更为常见。其原因除了胡里特人是米坦尼国的基本居民以外,还可能因为胡里特语和米坦尼语的相互影响和同时使用。我们可以看到,在胡里特语中明显存在着借用印欧语的现象,如“引导”,胡里特语为aḡ-,印欧语为aḡ-,“坐着”,胡里特语为ass-,印欧语为es-;⑫而米坦尼末王土什拉他在写给埃及法老的信中,其用语

与在波加兹科易发现的胡里特文献用语几乎完全相同。^⑬

建立米坦尼国的印欧语人是从哪里进入两河北部统治胡里特人的，很难说清楚。他们可能是与赫梯人进入小亚西亚的同时(约公元前3000年代末)由黑海东岸或里海西岸南下，越过高加索山脉直接进入的；也可能是先进入伊朗高原，再越过扎格罗斯山而来。作为这种入侵的旁证，是原定居在两河北部的胡里特人，正是在来自北方或东方的压力下，不少人向西南迁往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并与当地的塞姆人游牧部落相混合，形成后来侵入埃及的希克索斯人部落联盟，这可以从希克索斯人的王名表中包括塞姆人和胡里特人得到证明。

在米坦尼王国之南的巴比伦尼亚地区，公元前16—12世纪兴起了又一王国加喜特。它的建立者是来自东方扎格罗斯山区的一支半牧半农部族，称加喜特人。传统认为其语言既不属于苏美尔语和塞姆语，也不同于印欧语，其所属语系尚难定论。有人认为他们和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部现胡吉斯坦地区的埃兰人，住在扎格罗斯山前地带底格里斯河支流季阿尔河流域的路路贝人，在语言上有亲属关系，并把他们归之于里海语系之中。^⑭加喜特人又译喀西特人，与里海的古称喀斯宾海(Caspan Sea)音似，也可能说明他们原在里海沿岸地区住过。里海语系也指高加索语系，这样，加喜特语应与胡里特语同族，同属于高加索语系中的两个分支，赫罗兹尼就认为加喜特语显然是古代高加索语言的一种^⑮。但在加喜特人中有些用语具有鲜明的印欧语的特点，如加喜特人用以表示太阳神的“Suriaš”(苏利亚斯)与印度《吠陀》中的日神“Sūrya”(苏利亚)相似；表示风神的“Maruttash”(马鲁塔什)与印度《吠陀》中的暴风雨神“Maruts(马鲁塔)相似。^⑯此外，在加喜特还可以看到一些梵语风格的名称，如“伯纳布里斯”(Burnaburias)、“纳吉玛塔斯”(Nazimaruttas)。^⑰因而不少人认为他们也是沿里海西岸南下越过高加索山脉进入西亚的印欧语人的另一支，同属印度—伊朗语族。^⑱从加喜特人的名称最早见于公元前3000年代后期的埃兰文献^⑲中看，他们进入西亚的时间比米坦尼人进入两河流域北部还早。

二

公元前2000年代中期印欧语人进入西亚后兴起的赫梯、米坦尼、加喜特王国，虽因各地自然条件和原有文明发展程度不同而各有特色，但其建立者都脱胎于游牧、半游牧的氏族部落公社，初来时尚处氏族社会末期由原始社会向国家过渡的阶段，其原有社会组织 and 经济形式不能不影响新产生的国家政治和经济结构，因而也留下了一些游牧、半游牧部族所建立的早期国家的一般特征，表现在：

政体上。这些国家都是在外来游牧、半游牧部落的征服中形成的，征服者部族成了统治者部族；一方面，亲族关系和亲族制度在国家政权机构中起着重要作用，国王把征服掠夺的土地大量赏赐给自己的亲族和贵族家族，还带有氏族部落殖民分封的性质，受赐者的独立性较强，其政治势力也随经济势力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征服者对被征服地区，特别是其文明发展程度比自己高的地区，虽也派遣王族成员去统治，但基本上仍保持着原地区的管理制度和机构，甚至完全依靠原当地统治者进行统治，这些地区自然有了较多的自治权和独立性。因此，这些国家长期是部落或地区的军事政治同盟，其中较弱的地区或城市有义务向较强的中心国家或国王纳贡服役(包括军事义务)，实际是一些半独立的小王国的联合。如赫梯，各城的首脑曾称为“某城之王”，主要由王室成员及其亲属担任，对向外扩张所占领的地区则派王子去统治；在米坦尼统治下的东部地区阿拉普哈，可以看到当地统治者的设防城堡(在努

足,即今伊拉克的约尔甘—特佩的山丘上),内有王宫和神庙建筑,显然具有相当的独立性;加喜特拉伽什城的古地亚,更是当时一个拥有很大独立性的原苏美尔城国的著名统治者。因此,这些国家的王权也相对较弱,氏族部落贵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国王虽是军队的首领,也充当祭祀时的最高祭司和最高的裁判官,但这只是国家早期政府职能缺乏分工和机构制度化的表现,其权力还不是后来集全国一切大权于一身的专制君主。作为国家支柱的军队也基本是由征服者部族全体成年男子所组成,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还保留着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某些权利。众所周知,赫梯国家就长期存在着贵族会议(图里亚斯)和战士会议(彭库斯)。根据铁列平立法规定,两会有权监督和制止王族内部纷争,无贵族会议同意国王不得处死自己的兄弟姊妹;战士会议是战时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议论国王的罪行,逮捕和惩处包括国王在内的王族犯罪者和各级官员。《赫梯法典》中规定:“假如任何人破坏国王法庭的判决,则它的房屋应予毁坏,假如任何人破坏大臣法庭的判决,则应砍掉他的头”^{②①}。大臣会议即贵族会议,也说明贵族在国家政权中的重要地位。在米坦尼,虽缺乏有关王权的资料,但从其统治的阿拉普哈地区各地方的首脑哈察鲁不是由国王或地区统治者任命,而是一年一选,并有用其名字纪年的情况看,^{②②}米坦尼王国的王权也不是专制的。加喜特的王权更弱。除各地加喜特氏族首脑和前述拉伽什城统治者具有相当大的权势外,巴比伦、尼普尔、西帕尔等大城市还享有很大自治权,不仅免除了对国王的全部赋役,而且还有不属于国王的武装人员。其中尼普尔的埃利尔神庙拥有更大的政治势力。^{②③}但随着对外军扩张的发展,王权也在加强。这在当时三国中最强的赫梯王国表现得特别明显。赫梯在公元前14—13世纪的极盛时期,王权观念也起了变化,国王成了赫梯最高神暴风雨神治理国家的代表,“太阳”一词也经常用来表示国王。但此时国王仍只是神与人的中介。生前还不被尊为神,死后才成为神。王权向专制主义发展,这是早期王国,特别是古代东方深受巴比伦和埃及君主专制制度影响的早期国家,向前发展的一种较普遍的历史趋势。

经济结构和社会关系上。这些游牧或半游牧的部族所建立的国家,虽都吸收了当地已有的耕作方式融入了农耕世界,但畜牧经济仍占有很大比重,特别是处于高原或多山地区的赫梯和米坦尼更为突出。赫梯农业经济中畜牧业占有优势。在《赫梯法典》第一表(约编于公元前15世纪末、14世纪初)中,有关保护牲畜所有权的就有34条,这些条文和汉谟拉比法典有关条文比,也解释得更加具体详细。^{②④}牲畜是当时衡量财富的主要尺度之一。据法典载:偷窃良种的牛、马和绵羊,最初需按原头数的30倍赔偿,后减为15倍赔偿(见第57—59条);如任何人清除了牲畜身上的烙印而被其主人发现,也需按7倍赔偿(第60—62条);伤害了别人的牲畜则视情况付各种不同的赔偿(第73—77条)。在米坦尼阿拉普哈的一些经济档案中,也常会看到对牲畜年景的说明和贵族经济中拥有数百头大、小角牲畜的记载。^{②⑤}赫梯和米坦尼的畜牧业以养羊和养马最为重要,前者供给衣食资源,后者首先用于军事上,这时出现了前述米坦尼人吉库里写的专谈养马的小册子。

农业在赫梯和米坦尼主要靠小溪和天然雨水灌溉,缺乏大规模协作的需要。由于不存在建立、维护和管理大规模灌溉工程 and 水的分配问题,因而最初作为生产管理和经济中心的神庙经济未能在这些地区获得大的发展。^{②⑥}赫梯法典中除提到某些圣城神庙人员的家可以免除赋役(第50条)外,没有提到神庙经济。其他材料虽提到“神的田地”、“神的农夫”、“神的牧牛人与牧羊人”,但赫梯神庙受到国王甚至地方长官的控制,其土地实际为王有,^{②⑦}显然与苏美尔城市国家时期作为土地所有制主要形式之一的神庙所有制,有很大的不同。在米坦尼阿拉普哈的设防城堡努足发掘出的神庙地址紧靠王宫,面积很小,^{②⑧}不过是王宫的附属物。可见

赫梯和米坦尼王国里神庙和祭司的作用，要比巴比伦(包括加喜特王国时期)和埃及小得多。农业上缺乏大规模协作的需要，也使在这些国家内看不到象乌尔第三王朝和埃及曾有过的那种大规模集中生产的王室庄园经济。即使象赫梯王权加强后，王室土地有所扩大，也是分成许多份地给所谓“国王的奴隶”分散经营。加喜特王国因所处地区的自然条件和历史发展的条件不同，农耕经济和神庙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显然都大于赫梯和米坦尼。但因巴比伦尼亚地区土地私有制和依附关系原已有相当发展，土地的分散经营也在继续发展着。

不管是赫梯、米坦尼还是加喜特，农村公社或确切地说是由游牧氏族部落发展来的家长制家族公社，在社会组织和经济结构中都占有重要地位。在赫梯，家族的继承财产称“伊瓦鲁”(ivaru)。它是国家给各家族的份地，其中包括负担军事义务萨含(Sahhan)的地段。这些份地开始是不许买卖的，买卖田地被认为是破坏田界，会激起太阳神和暴风雨神的忿怒。后来允许买卖，但还得举行一种献神和给田地净秽的仪式，以平息神的忿怒。^{②⑧}米坦尼的大家族公社称“迪姆托”(dimtu)，直译为“塔”或“地区”，意为家长制家庭及其居住地。^{②⑨}家族公社的土地是禁止公开出卖给本家族以外的人的，因此土地买卖只能以假收养养子的办法来进行，即买主被卖主收为养子，以卖主家族成员的身份合法获得一份土地的支配和继承权。这些买主通常都是卖主的债权人。加喜特人统治巴比伦尼亚以后，也是按照自己氏族或大家族的原则分割所占领的土地及其上的劳动人口，建立起新的大家族公社，称为“比图”(Bitu)。它是加喜特国家的军事和行政机构的基层部分。但家族间和家族内部已经分化。赫梯后来不仅一般土地可以买卖，而且兵士的份地也可以买卖，只是买方应负相应的义务。^{③⑩}在米坦尼，以假收养的形式买卖土地已经很盛行，公元前2000年代中期，小农的土地已大批为高利贷者所收买，以致有一富有的高利贷者被这样“收养”达百多次。^{③⑪}从加喜特留下的大量赐地界碑“库都鲁”(Kudurru)，也可看出其土地私有的发展。库都鲁是国王对臣民颁赐土地的凭证，上面刻着给受赐者充分的土地所有权和免除赋役等义务，受赐者也就成了世袭的土地私有主。在王权和王室经济(还有赫梯、米坦尼的神庙经济)相对较弱的情况下，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使大家族或家庭私有经济在这些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这些国家的奴隶制除加喜特在古巴比伦奴隶制关系基础上继续发展了债务奴隶制，其他情况不甚清楚外，赫梯和米坦尼也有自己的特色。战俘仍然是它们奴隶的主要来源，但赫梯除战场俘虏外，还存在着把被征服地区居民大量赶往他地为农业奴隶的做法。赫梯楔形文字称这类俘虏为“希帕拉斯”(hipparas)，苏美尔表意文字为“纳姆拉”(NAM·RA)，直译为“卤获物”。^{③⑫}他们被固定在分给的份地上耕种纳租，并负担“鲁采”(luzzi，即公共服役)义务，其本人和子女及所分田地私人皆不得买卖。他们是国有奴隶，类似斯巴达的希洛人。但被束缚在某种具有连环性质的集体组织之中，其中有的还可补充赫梯的军队，成为战士。^{③⑬}米坦尼则盛行以人身作抵押还债的做法。它和债务奴隶不同的是：前者有时间的限制，抵押者和债权人订有抵押契约，一般是3—5年，但最长也有达50年的；后者则无定期，终生为奴。由债务抵押变为债务奴隶，还得编写特别的文件。^{③⑭}从《赫梯法典》看，一方面对自由人和奴隶的地位作了鲜明的区别，如伤害奴隶的赔偿通常是伤害自由人的赔偿的一半，自由人行窃只处以罚款，奴隶行窃则要被割掉鼻子和耳朵，奴隶反抗自己的主人要受到投入水中的惩罚等等。^{③⑮}另一方面，奴隶也享有某些权利，如奴隶可拥有田地和财产，可以和自由人通婚，并在离异时可取得家产的一半。^{③⑯}这种情况也存在于米坦尼。其奴隶也拥有财产，并可以为转让自己的财产收养自由人为“养子”；奴隶也可以娶自由人的妇女为妻，还可以在订立契约时出面作证；有的宫廷奴隶还可当书吏甚至军官。^{③⑰}这种情况，说明这些国家的奴隶制关系还处

在早期阶段，严格的奴隶制和等级制形式尚在形成中。

三

公元前3000年代后期和前2000年代中期印欧语人南徙与赫梯、米坦尼、加喜特王国的兴起，对古代西亚历史发展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一、这次游牧、半游牧部族的迁徙和入侵，虽使古老文明中心地区巴比伦尼亚一度出现了停滞和倒退，但这些游牧、半游牧部族都渐渐融入了当地的定居农业生活，由野蛮转入了文明，并使西亚古老文明中心的边缘地区得到了开发，从而扩大和发展了西亚的农耕文明世界。二、它使西亚出现了政治、族群和语言结构的变化。古巴比伦王国衰亡，西亚的政治重心移向小亚、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北部；印欧语人从此登上了西亚历史的舞台；原始印欧语从无文字的故土进入了已有文字的世界，吸收当地一些语言成份，采用当地流行的书写形式，渐渐形成了印欧语系中两个最古老的语族，即安那托里亚语族和印度—伊朗语族。三、它打破了原地区和各族群之间的闭塞性，扩大了西亚各地区之间、西亚和邻近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和融合。经济交往上，这时，高原和山区的开发，使丰富的畜产品、矿产品、森林和葡萄、橄榄等产品，有与河流、平原的农本地区产品进行更多交换的需要和可能。除原有下美索不达米亚、腓尼基沿岸一些重要的商业中心外，上美索不达米亚的亚述城也成了当时日趋繁荣的各条商道的中心，而叙利亚更是通往美索不达米亚、小亚细亚、爱琴海和埃及诸商路的会合点。对商道的争夺日益频繁，叙利亚也因此成了当时近东三大强国赫梯、米坦尼、埃及争夺的焦点。在文化交流和融合上，当赫梯、米坦尼、加喜特王国出现于历史舞台时，西亚地区已有相当发展的巴比伦文化和埃及文化，它们不能不给这些新起的国家在文化上以强烈影响。除加喜特人完全采用巴比伦的原有文字，崇奉当地的神和传统的宗教仪式，后来渐渐被同化外，赫梯和米坦尼也都使用美索不达米亚的楔形文字书写形式，赫梯的象形文字则可能仿效埃及。金属重量的衡量单位“明那”和“舍克勒”同样是采用巴比伦的。赫梯和米坦尼的众神中有不少来自或类似美索不达米亚甚至埃及的神（如丰产女神伊什塔尔、门神阿布隆、死而复生的神特列平等）。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的故事在赫梯和米坦尼流传，在波加兹科伊还发现了它用巴比伦文字、赫梯文字和胡里特文字写的残片。在赫梯和米坦尼的胡里特文化之间，由于紧邻其相互影响更为深刻。除前述文字上的相互借用外，还崇拜共同的神（如暴风雨神特舒布），有着共同的建筑样式（如墙脚上装饰浮雕）和艺术特色（如动物和人相结合的神怪形象，厚实、沉重纯朴的风格）等等。在把当时先进的东方文化输往西方上，小亚细亚的赫梯则起着桥梁作用。四、游牧部族最早使用的马和马拉战车及新型的青铜武器此时在西亚得到推广；赫梯、米坦尼和加喜特都以战车兵为其军队的核心，米坦尼更以善于驾驭战车而闻名，它们还有多兵种的军事组织系统，这就引起了西亚军事战术、技术和交通运输的变革和发展，使战争的规模、机动性和快速性空前增大。稍后，赫梯冶铁术在西亚的传播，又带来了武器和生产工具的革命性变化。这些都为西亚地区形成更大的军事和行政的联合体创造了条件，使依靠军事力量建立一个版图辽阔的军事帝国成为可能，从而也就促进了古代西亚从王国时期向帝国时期的过渡。

注释

①②③⑨⑬⑮⑯ 分见赫罗兹尼：《西亚细亚，印度和克里特上古史》中译本，1958年，北京版，第142—143；145；152；149—150；146；64；157页。

⑥⑦ 见(日)岸本通夫:《印欧语民族的迁徙》,《民族译丛》1981年第6期,第25页。

⑤⑫ 分见 T. B. 加姆克雷利泽, B. B. 伊万诺夫:《古代前亚和印欧语问题》,(苏)《古史通报》,1980年第3期,第3~4页;19页。

(7) 分见 H. A. 吉谢列夫:《西亚细亚居民及其起源》,《民族问题译丛》1958年第7期,第29页;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211页;《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胡里语”条;《秦晤土世界历史地图集》中译本第54页。

⑧ 苏联学者 N. M. 狄雅可诺夫著有《胡里特—乌拉尔图与东北高加索语》，认为胡里特语属于东北高加索语，见《苏》《古史通报》1982年第4期，第13—14页。

⑩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211页。

⑪ (日)杉勇:《古代东方世界形成期的诸民族》,《民族译丛》1982年第3期,第37页。

⑭ Н. А. 吉谢列夫:《西亚细亚的居民及其起源》,《民族问题译丛》1958年第7期第29页。

⑮ (日)岸本通夫:《印欧语系民族的迁徙》,《民族译丛》1981年第5期,第25页; (日)杉勇:《古代东方世界形成期的诸民族》,《民族译丛》1982年第3期,第45页。

(19) 《简明大不列百科全书》“喀西特人”条。

②③④⑤⑥ 分见《赫梯法典》(载《世界通史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年版)第73: 57—90; 169; 47; 48、49、40; 95、98、173; 48、52、97、31、32条。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参见H. Б. 杨科夫斯卡娅:《胡里特人的阿拉普哈》,(苏)《古史通报》1957年第1期,第32页;19—21页;19页;27—28页注②;21页;24页。

②③⑦ 分见(苏)B. N. 库齐辛:《古代东方史》1979年莫斯科版, 137; 138—139页。

②⑤ 参见(苏)N. M. 贾可诺夫《古代西亚君主国家的基本经济特征》，《世界历史译丛》1980年第3期，第82页。

②⑥ 见易平：《赫梯法典中有关土地制度的问题》，《世界历史》1988年第3期，第117—118页。

③⑨ 见《赫梯法典》第48条注释。另一说为希帕拉斯是战场上的俘虏，而纳姆拉是战时从被占领区掳走的居民，后二者混同，希帕拉斯也算入纳姆拉总额之内，见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第509页。

(上接第126页)

既不攘人之美，又据以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有些内容，《回归》认为他人的成果已比较完善，则明确交代：“已有不少时贤著文分析，这里恕不赘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那些阐述具有独立见解的部分，一方面，《回归》毫不含糊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辞气笔调又非常温厚朴素，绝不自我炫耀和故立崖岸。

纵横探索、有放有收的文学史观和实事求是的学术品格是《回归》的重要特点。但在鼓励学术著作走出专家圈子的今天,《回归》对学术性与可读性统一的追求似乎也不应忽视。这是一部有着浓郁理论色彩的专著,但并不堆砌术语,更不使用那些玄妙莫测的术语;对于理论问题的阐述,不仅注意表达的周详、清晰,还适当引入一些比喻、俗语,比如用“远看美人近看猪”来说明把被描写的对象置于一定距离和某种屏障之外进行描写,使人于似见非见中产生遐想,可以达到突出被描写对象风姿韵采的目的,用“临风而舞的彩练,线索虽然单一,但在快速的旋转中却显得五彩缤纷”来比喻线索的单一性与情节的丰满性的辩证统一,都活泼准确;对某些例证如《婴宁》、《张鸿渐》的具体叙述,其文笔类似优秀的鉴赏文章,但又力求与理论色彩融合,其分寸是掌握得比较好的。